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5號

原告 鄭素蘭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素卿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列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9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